

講道隨筆

不是廢掉、乃是要成全

馬太福音 5:17-20

梁德舜牧師

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(和合本)

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有人以為我們現在活在恩典時代，不是律法時代。所以，我們就不需要再遵守律法了，你認為這種說法對嗎？

請注意主耶穌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這句話可說是第五章登山寶訓後半段的中心思想。

若注意耶穌的登山寶訓，我們可以分成為三個部份：

- 1) 基督徒的人生態度—八福 太 5:1-12
- 2) 基督徒的功能—光與鹽 太 5:13-16
- 3) 基督徒的倫理準則—太 5:17-20

我們常有個錯誤觀念，以為舊約是律法時代，新約是恩典時代，所以現在我們可以不再遵守律法。事實上舊約和新約之分不在於有沒有律法，而在於舊約是律法的頒佈，新約是律法的成全。

舊約律法可分為三大類：

第一類是禮儀的律法，例如獻祭、節期；

第二類是道德的律法，包括十誡、生活方面的教導。

第三類是民事的律法，包括民間的訴訟應當如何處理等。

壹) 耶穌來—為要成全救恩

「成全」原文和羅馬 13:8 的「完全了」同字根，有「應驗」，「使完全」，「實行」和「填滿」等意思。英譯常作 fulfill, fill, complete 等。全節的意思是說：祂來不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反倒是要把律法和先知未完滿的部份完全顯明，把律法的最高意義活現出來。

貳) 耶穌來—為要使人成聖

參) 法利賽人的義 5:20

太 5:20：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當時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極受人尊敬，因他們精通摩西律法，並且謹守律法上的一切禮儀和古人的遺傳（徒 26：5；可 7:1-5）。誠然他們有許多地方比別人嚴謹（路 18:11-12）。但他們那種靠行為和功績的熱心，結果便生出下列的弊端：

- a. 注重外表而忽略精義（太 23: 25-26）。
- b. 律法難以長年累月遵守不犯，因而產生裝假與偽善，只求人前誇口（太 6:2）。
- c. 加添各種規例，人的遺傳（太 15:3，23:4），似乎務求難以遵行，就更顯出自己的高尚可敬。
- d. 曲解律法的正意，避重就輕（太 15:4-6，23:23）。